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股權之變動**

本公告由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唐書文女士(「唐女士」)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家族信託」)已經解散。

緊接家族信託解散前，家族信託(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EAIT」)擔任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ate Enterprises Limited及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99%。

本公司已獲唐女士告知，於家族信託解散後，EAIT將其於Yate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唐女士及黃曦亭小姐，致使唐女士成為控股股東(於Yate Enterprises Limited的75.2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獲委任為Yate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於家族信託解散後，唐女士將(i)繼續直接於本公司2,15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ii)繼續透過Great Elite Corporation於本公司34,068,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進一步獲唐女士告知，彼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其因家族信託解散而須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而證監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的註釋6(a)授出有關豁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斯敏女士、徐家耀先生及陳詠悠女士組成。